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函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8 號
絡人：基金會辦公室
電話：02-22996000 轉基金會辦公室
電子郵件：foundation@eclat.com.tw

受文者：大專院校，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112 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112 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乙份，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發展外語能力，對於青年、清寒學生能減少其經濟負擔，期能學業有成，利己利人，貢獻社稷，本會訂定旨揭獎助學金辦法。

二、詳細申請資訊請詳參附件，或至本會網站(<https://www.eclat.com.tw/foundation/>)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無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112 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設置「儒鴻教育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用以資助優良學生。設立本獎助學金之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發展外語能力，對於青年、清寒學生能減少其經濟負擔，助其家境，期能學業有成，利己利人，貢獻社稷。

貳、獎助規劃與獎助原則

- 一、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每名錄取者可獲頒獎助學金壹拾萬元。獎助名額預計為八十名，獎助學金總額預計為新台幣捌佰萬元。
- 二、名額分配原則：總名額的百分之七十提供全國學生申請，餘百分之三十提供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子女優先申請。
- 三、資源分配原則：上述百分之七十之名額，優先給予未曾獲取本獎學金或其他獎學金者。同一家庭中如多名子女同時申請，同一年度以一名得獎為原則。
- 四、本獎助學金當年度實際發放總金額與單一獎助金額，視捐助收入情況以及當年度基金運用規劃調整，且獎助名額不以足額錄取為必要。

參、申請辦法(請參見基金會官網 <https://www.eclat.com.tw/foundation/>)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核

(一) 申請時間與作業流程

1. 民國 111 年 12 月底前公告本獎助學金辦法，開放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有申請文件逾時不得補繳。
2. 民國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後，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二) 申請步驟

1. 本獎助學金採線上申請，於本基金會官網點選線上申請，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2. 請備妥所需上傳檔案及確認輸入資料的內容正確性。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不實、未依規定提供正本掃描檔，或上傳資料模糊不清者，本基金會不受理申請，亦不通知申請人補正。

(三)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具備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在標準修業年限內，具有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在學學籍者。標準修業年限依該系所公告為主，一般為研究所二年、大專院校四年；延畢生不可申請。

3. 英文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以考試日期為 110/04/01 以後為有效)。

英文檢定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測驗 TOEFL	雅思 IELTS
申請標準	中高級複試 (含)以上	750 分(含)以上	iBT 90 分(含)以上 ITP 600 分(含)以上	6.5 級分(含)以上

註：多益測驗僅限多益公開測驗，不包含多益團體測驗(如多益校園考)。

4. 近兩學期學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5. 學業成績證明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一年級學生：近一學期各科平均成績為八十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學生：近兩學期各科平均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
 - (2) 近一學期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6. 申請人自 112 學年度開始(111/08/01)至申請當日未曾領取其他民間團體、基金會、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者。
- (四) 申請本獎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者，本基金會得審酌優先通過：
1.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因其他緊急事故致使家庭生活及經濟陷於困境，經政府相關社福單位、社福機構等推薦證明者。
 3. 鄉鎮市區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申請人直系尊親屬為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
- (五) 申請文件(第 6、7、8 項非必要)
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2. 在學證明掃描檔。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
 4.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業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正本掃描檔。學業成績證明同時記載操性成績者，不需另外檢附。
 5.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書正本掃描檔，考試日期以 110/04/01 後為有效。
 6.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主管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之正式函文掃描檔。
 7.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以政府立案成立之社福機構，以及政府社福單位之相關人員提出之推薦證明信件優先採用。信件需含推薦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親筆簽名及社福單位大小章。
 8. (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且在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掃描檔，不包含村、里、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

二、第二階段：獎學金受贈儀式參與

(一) 參與資格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後，將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人名單。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人，獲第二階段參與資格。

(二) 參與方式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後，本基金會將通知第二階段獎助學金受贈儀式日期、時間、舉辦形式(線上或實體)與其他參加細節。

(三) 錄取方式

同意參與且**全程親自**參與受贈儀式者，通過第二階段申請，本基金會將通知**正式錄取**，並依時程發放獎助學金。民國 112 年 7 月底前，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第二階段通過名單。

(四) 無法參與情形

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人，如有無法參與受贈儀式之情形，需於本基金會通知儀式期日後，事先通知本基金會並告知正當緣由，本基金會將審核斟酌；本基金會決議不採納緣由、未告知緣由、無故缺席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者，無法通過第二階段申請。

肆、獎助學金發放

一、發放對象：通過第二階段申請經本基金會通知正式錄取者，為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

二、發放方式：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底前，依申請時所提供之帳戶，以匯款方式匯入當年度核決之獎助學金金額。

伍、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會審查申請案件時，得向申請人進行電話審核或面談；於受獎助後得不定期派員訪問或電話訪問受獎助人。受獎助人於正式錄取後一年內，經濟、生活情況有所改善，或接受政府機關、其他慈善機構、其它公費等補助，應主動告知本基金會。

二、受獎人在正式錄取前後一年內有下列情形，本基金會得視情形調整或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或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一) 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基金會不排除提出告訴。

(二) 受獎助人未依前規定接受電話審核、面談、訪問，或未據實告知受獎助期間經濟生活改善情況及受領其他補助之情形。

(三) 受獎助人有遭學校退學、休學或犯罪行為者。

(四)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民間團體、基金會、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者。

三、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四、本基金會保留隨時變更、終止本獎助學金辦法與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辦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陸、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聯絡資訊

官網：<https://www.eclat.com.tw/foundation/>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8 號

電話：02-22996000

電子信箱：foundation@eclat.com.tw

